

臺北市政府 107.12.18. 府訴三字第 107209198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694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彰化縣政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29 日會同海巡署臺中、臺南機動查緝隊於其轄內查獲由案外人○○○所持有，由訴願人進口之「○○」（下稱系爭菸品）涉違法嫌疑，經彰化縣政府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府財菸字第 1070033769 號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捲菸研發製造

工廠（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協助檢驗焦油及尼古丁含量，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於 107 年 2 月 8 日檢驗結果，系爭菸品之尼古丁含量為 0.73 毫克/支，依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

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等規定，菸品容器之尼古丁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即應標示範圍為 0.58-0.88 毫克/支），惟系爭菸品容器標示尼古丁含量為 0.5 毫克/支，已逾檢測值允許誤差範圍，因訴願人址設本市，彰化縣政府乃以 107 年 2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1070

057026A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2532900

號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3355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 107 年

3 月 13 日及 6 月 7 日之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

定，乃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以 107 年 8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26943 號裁處書，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罰鍰，並令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回收違規菸品，及載明屆期未回收

者，沒入並銷毀之。該裁處書於 107 年 8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 條規定：「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規定：「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抽樣檢測，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定方法為之。」第 10 條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於菸品容器上標示每支紙菸之尼古丁及焦油含量。……前項含量標示以毫克為單位。尼古丁含量，標示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焦油含量，標示至個位數；且其數據不得逾第八條檢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前項標示之末位數，均以其次一位依四捨五入法為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下稱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執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及其資料審查，特訂定本原則。」第 6 點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查：……（三）抽樣部分申報資料，另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實質檢測作業，檢測結果菸品容器之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需符合於下列檢測值之允許標準：……2. 尼古丁含量檢測值若小於 0.5 毫克，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0.1 毫克之間；若 0.5 毫克以上，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

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主旨：重新公告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之檢測方式……公告事項：一、檢測方式之『捲菸檢驗法－抽樣』如附件一。二、檢測方式之試驗場所條件、設備與菸品尼古丁及焦油含量測定，引用經濟部 88 年 8 月 31 日經（88）標檢字第 88895028 號公告之菸葉及菸製品檢驗法－試驗場所之標準條件……。」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27 日衛授國字第 1070700779 號函釋：「主旨：所詢衛生福利部國民

健康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第 1059900474 號函疑義..... 說明：.....二、..... 依
菸

害防制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為文義和目的解釋，可得出菸品所含焦油，不得超過法定最
高含量，且菸品製造或輸入者負有在菸品容器上依規定標示（不得逾允許誤差範圍）焦
油含量之義務，若有標示內容錯誤、脫漏或不實等情事，其效果形同未標示.....三、
..... 又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 及
本

部國民健康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釋：

「

主旨：所詢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規定之處罰疑義..... 說明.....三、..... 按菸害防制法..... 第 7 條第 1 項課予菸
品業者於菸品容器標示之義務，菸品業者即應依規定之內容據實標示，若有標示內容錯
誤、脫漏或不實等情事，其效果形同未標示。違者，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者
，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
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四、至菸品容器之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之誤差範
圍。查『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 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第 8 條檢
測方法所允許之誤差範圍』，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
第 0900011281 號公告之『捲菸檢驗法—抽樣』規定，菸品抽樣檢測誤差，一般在 95% 信
賴水準下，預估其信賴區隔（可能誤差範圍）約土 20%，但焦油的誤差應介於土 1mg，尼
古丁的誤差應介於土 0.1mg。是以，菸品容器之尼古丁、焦油含量之標示值，須符合下列
檢測值之允許標準：.....（二）尼古丁含量檢測值若小於 0.5 毫克，則標示值需介於
檢測值正負 0.1 毫克之間；若檢測值達 0.5 毫克以上，則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
間。」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6 日府衛健字第 10730242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菸

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 因業
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
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 機關 | 衛生局

| 環境保護局

|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

委任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	稽查取締（僅針對所管轄場
項目	、歲入帳目管理、催繳	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	所並符合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
	、行政執行、行政救濟	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	、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
	（含訴願、訴訟）、戒	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	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
	菸班、戒菸教育、宣導	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	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
	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	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共同協調
	中央交辦事項		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違反事實	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法條依據	第 7 條、第 2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進貨時向前手供應商要求提供菸盒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檢測證明，即中國安徽〇〇有限公司檢測實驗室檢測，如僅因保管場地，如太乾燥或太潮濕，致有些微出入，即予裁罰，與誠實信用原則有違。訴願人遵守法令要求前手批發商出具合法之檢測證明書，並無故意過失。

(二) 訴願人曾檢送進口「都寶香菸」3mg、5mg、8mg 焦油與尼古丁 2 種排放物之檢測分析報告予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所附檢測報告文件與本件皆屬中國安徽○○有限責任公司檢測實驗室，乃同一批進口香菸，因不同單位即豐原廠與衛福部，有不同檢測結果，可見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檢測並不可信。

(三) 送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的檢驗菸品，非由訴願人直接提供，樣品保存情況是否完整良好，不同的檢測儀器，和檢測人員操作方法均可能導致檢測數據有所差別，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6 日府財菸字第 1070057026A 號函暨所所附 106 年 12 月 29 日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

處理紀錄表、系爭菸品外包裝照片及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 107 年 2 月 13 日臺菸酒豐菸技字第 1070000646 號函暨所附其菸類檢測實驗室 107 年 2 月 8 日第 107013 號試驗報告等影本

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進貨時向販商要求提供菸盒標示，且經檢驗機關檢測證明，並無故意過失；及送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的檢驗菸品，非由其直接提供，樣品保存情況是否完整良好，不同的檢測儀器，和檢測人員操作方法均可能導致檢測數據有所差別云云。按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違反上開規定製造或輸入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國健

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釋意旨，上開菸害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係

課予菸品業者於菸品容器標示之義務，菸品業者即應依規定之內容據實標示，若有標示內容錯誤、脫漏或不實等情事，其效果形同未標示。又依菸品資料申報及審查作業原則第 6 點第 3 款第 2 目、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衛生

署 90 年 3 月 8 日衛署保字第 0900011281 號公告，菸品之尼古丁含量檢測值達 0.5 毫克以上

，則菸品容器之尼古丁標示值需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查系爭菸品經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 107 年 2 月 8 日檢驗出尼古丁含量為 0.73 毫克，依上開規定，系爭菸品於菸品容

器之尼古丁標示值，須介於檢測值正負 20% 之間（即應標示範圍為 0.58–0.88 毫克/支）

；惟訴願人於系爭菸品容器標示尼古丁含量為 0.5 毫克，顯已逾檢測值允許誤差範圍，有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 107 年 2 月 8 日第 107013 號試驗報告及系爭菸品外包裝照片等影

本附卷可稽。復依上開國健署 105 年 2 月 3 日國健教字第 1059900474 號函釋意旨，訴願人

於菸品容器標示內容錯誤、不實，其效果形同未標示，依法即應受罰。又訴願人稱已要求上游廠商取得合法檢驗證明，惟係經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其取樣程序及取樣樣本均未經確認，是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菸品已取得上游廠商合格之檢驗報告等為由而邀免責。另訴願人主張臺灣菸酒公司豐原菸廠之檢測結果不可信一節，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供查核認定，尚難遽對其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0 萬元罰鍰，並令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前回收違規菸品，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請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訴願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